

從時間細節考察美國第一次退還庚款的交涉過程

◎ 孟凡茂

1907年6月美國提出退還部分庚款，距今已經100年了。對於這一歷史事件，時代不同，評價也就不同。或說，敦睦邦交，義行可嘉；或說，文化侵略，圖謀不軌；或說，旨意高遠，立樹人之大計；或說，機關算盡，終究事與願違。所謂立場不同，評論自然莫衷一是。對於歷史事件，分析評論固然必要，但首先還是應該把其發生過程的細節搞清楚。或因歷史檔案資料的缺乏，或因史料選擇的不當，某些結論缺乏說服力甚至是錯誤的。本文從時間角度考察美國第一次退還超收庚款的交涉過程，盡可能從細節上探討，美國何時承認自己超收庚款，何時提出退款，中國何時了解到退款的數額，是誰在何時提出退款與學留美計劃，以及退款與學計劃的落實情況；並盡可能保證所述事件在時間上的準確性。

一 美國何時確認自己超索了庚子賠款

1900年8月八國聯軍以救援各國使館人員的名義侵佔了北京，在大肆掠奪之後，決定與清政府談判。清政府派慶親王奕劻和北洋大臣李鴻章作為全權代表與八國代表在北京談判。10月19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Milton Hay）表示希望列強各國一致行動，「保持中國領土和行政完整，並為了中國和他們自己，保證中國與其他國家的貿易中機會均等，利益均沾。」¹美國的這個提議得到其他列強的認同。12月22日列強向清政府送交了十二條「議和大綱」，對此慈禧給和議大臣一道上諭，「敬念宗廟社稷關係至重，不得不委曲求全，所有十二條大綱，應即照允。」²此時，列強割據京城，外虜兵擾數省，遠避西安的行在只能聽命於人了。12月24日議和談判正式開始，而賠款問題是全部條約談判中費時最長、爭執最激烈的議題。³

1901年1月28日英國駐中國公使薩道義（E.M.Satow）向公使團會議提出方案：索賠總額不超過5000萬英鎊（約合3.3億兩關平銀），分年攤付、年息四厘，由漕糧、鹽稅和常關三項稅收作為擔保。⁴這個方案為其他列強所接受。1月29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指示美國駐中國公使康格（E.H.Conger）將賠款總數限制在1.5億美元（約合2.02億兩關平銀），同時提出美國的損失和支出為2500萬美元⁵。

在此後的幾個月內，列強各國爭相浮報所謂的損失和開支，到5月7日，各國索要賠款的總額已經猛增到6750萬英鎊（約合4.5億兩關平銀），比英國當初提出的最高限額高出三分之一強。⁶5月10日，海約翰再次電告柔克義，具體指示：「如果各國同樣削減其賠款數額的話，本政府願削減其應得之合理賠款數額的一半⁷。」5月28日賠款委員會向各國公使通報，按1901年4月1日中國關平銀與各國貨幣的匯率，預計截止到1901年7月1日各國索賠總額折合4.6

多億兩關平銀。⁸ 5月29日清朝皇帝發出上諭，同意接受4.5億兩關平銀的賠款要求。此後，列強各國按比例削減了多出的1000多萬兩關平銀。

1901年9月7日清政府與列強簽訂《辛丑合約》。條約共12條，其中包括炸毀大沽等地炮台，外軍駐守京畿要塞，索要巨額賠款等。後來有人評論，「賠款既竭澤而漁，拆台又國防全失，都城駐軍，受人控制。」⁹《辛丑合約》是個徹頭徹尾的賣國條約，也是一個積貧積弱國家的無可奈何之事。賠款總額為4.5億兩關平銀，年息4%，39年還清，本息合計達9.82億兩關平銀。¹⁰

賠款談判的開始時，海約翰指示康格：「我們的損失和開支數計約2500萬美元。」康格和柔克義接到指示後大惑不解，於是康格致函海約翰提出異議，但海約翰對此均置之不理，反而申言這是「相當合理的數額」¹¹。最後，美國所得賠款調整為24,440,778.81美元，利息約2891萬美元，本息和共約5335萬美元。在談判過程中，美國雖然主張限制各國的索賠總額，但通過高報索賠數額來獲取實利，按比例減少提議必然要受到其他國家的反對。同時，列強各國爭相高開虛報，所謂索賠，就成了列強對中國進行肆意敲詐勒索的說辭。談判完成，列強彈冠相慶時，但也免不了相互揶揄。¹²

條約簽字數月後，1901年年末一則消息在紐約傳播，消息稱美國有意把1800萬美元的賠款退還給中國。1901年12月27日《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 發佈特訊澄清此事，特訊的標題是：「把1800萬美元作為禮物送給中國，絕無此事；說美國確認700萬美元賠款已是足額，純屬謠言」。美國政府發言人首先闢謠，說那則消息是虛假的。並聲明，如果中國的賠款超出美國的實際損失，美國願意退還溢款。但是，美國提出的索賠是合理的，沒有多要一分錢。¹³ 1902年1月10日美國《CASS CITY CHRONICLE》週刊刊登短訊：〈中國必須賠款〉。短訊稱：國務卿海約翰致駐北京公使康格的急電使一個敏感的外交問題得以解決。一封來自北京的電文稱，美國可能會縮減1800萬美元屬於美國的庚子賠款。國務卿的急電說，那封電文所報告的內容純屬捏造。國務卿還說，美國的索賠是恰當的和公正的；但是，如果有必要，美國願意按比例縮減索賠數目。¹⁴此時，庚子賠款的談判才結束不久，第一筆賠款還未拿到，美國不可能在此時與其他列強產生分歧。

儘管美國國務卿海約翰、談判代表柔克義和駐中國公使康格從美國提出索賠要求的開始，就清楚自己的索賠額是個虛開的數目，但是，在1904年12月5日之前，美國官方對此的解釋始終是，索賠是恰當的和公正的。1904年12月6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指示柔克義草擬了關於退還部分庚子賠款的備忘錄，內容是：「經調查，美國公民在義和團時期所遭受的損失以及美國軍隊的開支並非最初估計的那麼多，鑒於這一事實，以及中國目前的財政困難和我們以前也有過向中國退還多餘部分賠款的政策，向國會提出庚子賠款對中國是否存在不公正問題是我的職責；退還部分庚子賠款對減輕中國沉重的債務來說是十分必要的；如果這一建議獲得國會的批准，我建議授權行政部門通知中國政府，此後美國只要求賠款總數的一半。」¹⁵之所以寫此備忘錄，是因為在12月5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與中國駐美公使梁誠舉行了一次會談。

二 中美何時開始進行退還庚款交涉的

關於美國退還超收庚款，有文章談到早在列強各國索要賠款談判時，美國就有意退還部分賠款，並說美國國務卿海約翰和總統麥金萊 (William McKinley) 曾私下談過此事。¹⁶有研究

者稱在1902年1月美國《紐約時報》曾經載文稱，美國要把多達1800萬美元的賠款退給中國，各國將會分吞此款，國務卿海約翰正在考慮如何退還。¹⁷從上節的引文可知，在此之前，《紐約時報》等報刊對此類傳言已經做了澄清。當時美國政府的公開表態是，美國沒有超索賠款。

1904年年底由於銀價下跌，金價上升，一些列強國家覺得以銀為準還款不划算，向中國政府提出以金為準來還款。¹⁸由於此前中國同美國簽定了用銀還款的協議，外務部於1904年11月30日（清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給駐美公使梁誠發去電報，電文是：「各國賠款，不允還銀。惟美曾久照和約第六款甲字所定匯價辦理，有康使照會及零票載明為據。現與各國另議還金辦法，康使頗有須一例均待之言。……此事美政府既慨允於前，未必因各國辦法不同，遽變宗旨。希尊處向美政府聲明，並譯復。外務部，敬。」¹⁹因中美時差，梁誠收到電報是美國時間11月30日上午。外務部指示梁誠與美國交涉賠款用銀問題。12月1日梁誠會晤美國國務卿海約翰，海約翰說美國已經給駐中國公使康格發電，告訴他採取各國一律的政策。由於有約在先，海約翰還是答應梁誠把此事向總統彙報，交內閣會議討論。12月5日上午梁再次會晤海約翰，詢問總統意見，得知總統和各部官員都同意採取各國一律的辦法。梁誠為此向海約翰闡述了中國堅持用銀的立場。並說，中國的財政已經極為困難，為籌集賠款也是想盡了辦法，全部用金還款，必須再增加稅收。發展下去，民眾疾苦不堪，會更加仇恨洋人，甚至造成政局不穩，後果不堪設想。美國既然主張「保全中國領土和行政完整」，國務卿應能想出辦法。海約翰深為梁誠坦誠的話語所感動，沉默多時，才說出了一個歷史真相：庚款原本就索要過多。

梁誠就此話題，首次提出：「如果各國都核減賠款，對我國的財政大有益處。貴國如能率先核減賠款，首倡義舉，各國就會立即回應。」海約翰認為梁誠的觀點很有道理，並答應梁誠他將竭力籌劃，使美國退還超收的庚款。當晚梁誠發電報給外務部，報告與海約翰會談的結果。電文如下：「辰，尊敬電，告外部。總統廷議，謂各國還金，美獨否，議會必不允。外部言：出入無多，不便兩歧。誠諷以減收償款。外部語意雖緩，辦冀可成，較之金虧，所省尤巨。惟暫宜秘密，免別國沮惑。俟成後或可援令照辦。誠。二十九。」²⁰因中美時差，外務部收電時間是北京時間12月6日（光緒三十年十月三十日）上午。此電把梁誠與海約翰所談主要結果及時報告給北京外務部。用銀還款已不可能，但海約翰接受了梁誠的建議，美國有望核減賠款，並請國內保密。與此同時梁誠給外務部寫了一封長函，報告此次會談的詳細內容。²¹

從信函可以體會到梁誠當時的心情，外務部的任務，國家的困難，自己的責任，以一個外交官對國家的忠誠打動了海約翰，使海為之動容，「默然良久」，說出庚款超索的事實，才開始了中國公使就退還庚款問題與美方的艱難交涉。此函由海航寄送，直到1905年1月19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外務部才收到，因此也就有人把收信時間誤認為是發信時間，把梁誠與海約翰的會談推遲了40多天。

1904年12月5日，中國駐美國公使梁誠和美國國務卿海約翰，代表各自國家就美國核減庚款問題舉行了第一次會晤，中美雙方表明了各自的態度。兩位外交家對此次會晤極為重視，才有了上面所提到的，梁誠寫給外務部的函電和海約翰指示柔克義寫的備忘錄。

三 中方何時了解到美國所認定的超收庚款數額

有文章稱，在與海約翰就退還庚款問題的首次交涉之前或當時，梁誠就已經知道了美國超索賠款的準確數目²²，但歷史事實並非如此。梁誠於1905年年初曾做調查，「聞美國商民應收之款，僅計二百餘萬，而當時海陸軍費，已由菲律賓防次全案報銷……，此項賠款……實溢二千二百萬元。」²³ 1905年4月8日，梁誠寫信給外務部，彙報庚款退還交涉的進展。信中說：「美國賠款收回各節，經於迭次函陳在案。茲查此項賠款，除美國商民教士應領各款外，實溢美金二千二百萬。自海約翰代陳鄙意，倡議減收，又經誠運動勸說，近來上流議論已幡然改變，即固執如戶部大臣疏氏者，亦不復顯然相拒。觀此機兆，似可圖成。」²⁴ 1904年12月5日梁誠與海約翰會晤之後，通過與海約翰的多次會談和與美國上層人士的接觸，4個月的退還庚款交涉工作才有了較為明朗的前景。但美國應該退多少，梁誠並不清楚。梁誠對庚子事變中美國的民間賠償案進行了調查，但對於美國軍費的開支，梁誠無法了解到，他認為應屬於原來的軍費預算，不應列在賠款額內。儘管在1904年12月6日柔克義的備忘錄中提到：「美國只要求賠款總數的一半」，但是梁誠不可能看到這份備忘錄，海約翰也沒有向他透露美國能退還多少。所以，梁誠給外務部的信中報告美國超收庚款達2200萬美元。

在1905年底或1906年年初，美國駐北京公使柔克義向清外務大臣那桐表示美國願意退還2000萬美元庚款。此事一經報紙報導，柔克義立即受到來自美國國會的批評。美國軍事委員會主席赫爾（Hull）將軍在國會上發言，認為柔克義的表態有損美國國家名譽，是在向中國示弱。²⁵同時，繼任國務卿路提（Elihu Root，今譯魯特或羅脫）主張等到美國應得賠款足額之後再討論退款問題，退款交涉遂被擱置。直到1907年年初，梁誠又托內部大臣格斐路（J. R. Garfield）、工商部大臣脫老士（O. S. Straus）向總統進言，退款交涉重新開始。1907年4月10日梁誠寫給外務部函說：「……總統為主持大約，與外部路提商榷妥當，便可將應否減收及如何減法各節與誠酌議矣。聞美國海陸軍費開報至一千一百餘萬之多²⁶，……。」從1904年年底到1907年4月，過了近兩年半的時間，梁誠才得知海陸軍所報軍費支出，數額之大完全出乎梁誠的預料。所以他認為：「斷斷不及此數」。此時梁誠的工作重點是盡可能縮減美軍方所報軍費開支。因為美軍是從菲律賓派出，軍費不會如軍方報得那麼高，他要據此與國務卿路提交涉。

1907年6月15日晚梁誠接到美國國務卿路提的照會²⁷，梁誠立即給北京外務部發出一份電報，電文是：「辛丑賠款，美國二十四兆四十四萬金圓有奇，利息稱是。誠抵任，探知開銷之數，實不及半，……本日接外部文，現計美國政府商民支恤款項，不過一十一兆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二金圓六角九分，願將中國允還原議更正，照數減收，奉總統諭允，令國會照行，以表兩國交誼等情。查所擬收數，比較原數實減讓一十二兆七十八萬五千余金元，利息一十五兆一十三萬餘金元。」²⁸至此，北京外務部得到準確消息，美國應收庚款11,655,492.69美元。梁誠當時算出退還中國本金1278.5余萬美元，利息約1513萬美元，本息和約2790余萬美元。

1908年美國國會討論總統關於核減庚款的議案，有議員提出應當預留一定款額以支付尚未受理的商民索賠案。國會最後決定，在原擬退還中國的款額中扣留200萬美元作為補充理賠費用，使美國應收庚款本金增到1365.5餘萬美元。1908年7月中美就退款使用問題達成一致意見，即中國派遣學生留學美國。美國政府對此極為滿意，8月3日國務卿路提給柔克義一封電報，稱國務院要求財政部根據豁免法案意圖以及中國遣送留美學生的意向重新計算賠款的支付額。12月31日駐美公使伍廷芳收到美國國務卿關於退款的實施法令，其中包括美國應收的款額和退還中國的款額的計算表。1902-1908年美國已收賠款約715.9萬美元，其中絕大部分

是利息。把應退還中國的本息和約401萬美元用於提前還款，抵消相同數額的美國應收賠款本金。在抵消之後，美國的本金為964.4萬美元。對償還7年之後的餘款，本息和約4620萬美元的分配，並沒有採用按本金比例分配的方法，而是將964.4萬美元作為本金按等額支付方式，以年息4%，32年期限重新計算。因此，美國每年只收53.96萬美元，共1726.6萬美元，其餘全部退還中國。用這種計算方法，雖然退還給中國的本金減少了，利息卻增加了，本息和達到2890余萬美元，也就能讓中國選送更多的學生赴美留學。²⁹從重新核算退款的方法可以看出美國政府對退款興學留美計劃的贊成和支持，也可領略美國國會和政府之間的制衡與對策。

四 退款興學最先是誰在何時提出的

1907年6月23日美國《紐約時報》刊登了記者採訪梁誠的訪談錄，其中談了庚款退還問題。在交涉之初，梁誠向海約翰建議：「如貴政府能將賠款數目重加勘算，則總統可以深喻吾政府商請之為公正，如能行此，實足表明美國之素持公道。」梁誠說：「幾經籌議之後，而余得減收賠款之法。海氏聞之大悟，謂當以此法言之總統。並告余曰：『事之若此，當做得到也。』予因電告吾政府，隨接政府訓令，詳示辦法。」³⁰此次採訪，是在梁誠已經得到美國國務卿關於退還超收庚款正式照會之後，即將回國之前。所述情況發生在1904年年底至1905年年初。³¹梁所謂「幾經籌議之後，而余得減收賠款之法。」他沒有公開他的減收賠款之法，現在根據1905年4月8日梁誠致外務部的信函可知，此法就是後來實行的用退還庚款興學留美計劃。「似宜聲告美國政府，請將此項賠款歸回，以為廣設學堂遣派遊學之用，在美廷既喜得歸款之義聲，又樂觀育才之盛舉。縱有少數議紳或生異議，而詞旨光大，必受全國歡迎。……在我國以已出之資財，造無窮之才俊，利益損益已適相反。」³²

交涉之初，梁誠的工作重點是與海約翰商議如何向美國政府提出庚款核減議題。海約翰與柔克義是美國在辛丑合約談判中的決策者和參與者，當初為了從中國攫取更多的利益，與其他列強一樣，冒報浮開所謂的損失，雖然超索了賠款，卻與美國所一貫自稱的正義和公平的主張背道而馳，且此前美國官方一再宣稱索賠款額是合理的。為使庚款退還成為可能，梁誠首先考慮到用什麼方式退款才能為美國朝野接受。與海約翰幾次商討之後，梁誠想到了把退款用於中國學生留學美國。這可能與他早年在美留學的經歷有很大關係，作為最後一批幼童留美生，梁誠沒有上大學就被召回。梁誠一直重視留學教育，作為公使他總是設法幫助在美的留學生。海約翰接受梁誠的退款建議正好是一個契機，使當年容閔的留學計劃得以繼續。以梁誠在美多年的經歷，他了解到美國人民是歡迎中國留學生的。所以，在退還庚款交涉的最初階段——爭取使退款成為可能的階段，梁誠從美國的角度考慮，為海約翰籌劃了退款實施方案，這個方案讓海約翰「聞之大悟」，同時也就成了海約翰向美國總統提交的方案。在此之後，梁誠繼續完善這個計劃，並向北京外務部彙報，以使退款興學留美計劃能夠得到政府批准。

從4月8日的信函中，我們了解到，梁誠對退款留學計劃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他希望外務部代表國家首先提出則佔有主動，免於受制與外國。但是留學計劃是兩個國家的事，是派出國和接受國的合作項目，單靠一方是不能實現的。中國需要向美國學習現代社會的諸多方面的知識和技能；而美國也希望中國學生到美國學習，因為這符合美國的長遠利益。為了這個計劃，梁誠給外務部寫信的同時也給北洋大臣袁世凱寫了同樣內容的信。梁誠希望袁世凱在接見柔克義時首先提出退款興學計劃。或許就是給袁世凱的信，使得梁誠的計劃受到質疑。北洋大臣袁世凱立即給外務部寫信，提出用退款辦實業，整飾路礦，用辦實業的贏利興學。從

整個國家經濟的角度講，對於當時捉襟見肘的財政來說，花那麼多錢派學生留學讓袁世凱無法接受。所以，1905年6月1日外務部給梁誠的回信說：退還的庚款用於派遣中國學生留學美國，是個很好的計劃，但外務部也認為袁世凱的意見「尤屬統籌兼顧、盡美盡善之圖」，並指出「辦理學務，似無須如此鉅款」。為了不影響美國退還部分庚款，外務部指示梁誠「揆度情形，必須毫無妨礙，方可示此宗旨，否則但告以辦理一切有益之新政，決不妄費。」³³在1905年9月23日梁誠給外務部函說：「以慰帥（袁世凱）欲收此款先辦路礦，以其餘利振飭學務，特囑相機因應。時值粵漢鐵路正議收回，美總統頗不適意，且恐有所牽掣，未曾再提前議。前日晤談，漸及此事，總統力允俟議院開會一併交議³⁴。」此後，由於退款交涉已陷於停頓狀態，梁誠的退款興學留美計劃也就擱置下來。但是在美國國內，對於退還庚款的用途讓美國宗教界和教育界人士的熱情逐漸高漲起來。

1906年年初伊利諾伊（University of Illinois）大學校長艾德蒙·詹姆斯（Edmund J. James）向美國總統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呈交了《關於派遣教育考察團去中國的備忘錄》，他敦促總統和美國，通過吸引中國留學生，造就一批從知識和精神上支配中國的新領袖，「如果美國在30年前就成功地把中國學生的留學潮引向美國，並不斷擴大這股潮流，那麼我們今天就可以通過在知識上和精神上對中國領袖的支配，以最精巧和最令人滿意的方式控制中國的發展了……。」³⁵

1906年3月6日，美國傳教士明恩溥（Arthur Henderson Smith）遊說羅斯福總統，呼籲用庚款退還部分專門開辦和津貼在華學校。他預言說：「隨著每年大批的中國學生從美國各大學畢業，美國將最終贏得一批既熟悉美國又與美國精神相一致的朋友和夥伴。沒有任何其他方式能如此有效地把中國與美國在經濟上政治上聯繫在一起。」³⁶

1907年12月3日羅斯福總統在爭取國會支持退還庚款所做的報告中指出：「我們這個國家應在中國人的教育方面給予十分實際的幫助，以便中國這個幅員遼闊、人口眾多的帝國逐漸適應現代形勢；實現這一目標的途徑之一，就是鼓勵中國學生來我們這個國家，吸引他們在我們的大學和高等教育機構裏就學。」³⁷

梁誠在退款交涉的開始就從美國的角度想到把退還的庚款用於培養中國的留學生對美國有好處，為海約翰籌劃了退款辦法。之後，梁誠又從本國的角度考慮用退款派學生留學美國的宗旨和目標，要為國家培養人才，美國的高等教育資源恰可利用，「以已出之資財，造就萬千才俊」，是梁誠的理想。所以他向外務部報告了這個計劃，希望成為國家的一項政策，但這項計劃從一開始就遇到了阻力。此後，美國的宗教界和教育界的人士，從美國的長遠利益出發，大談退款興學和接受中國留學生對美國的好處。他們遊說總統，最後使美國總統接受了退款興學計劃。梁誠於1907年7月3日卸任駐美公使回國，之後擔任粵段鐵路經理，沒有參與退款興學計劃的落實。

五 關於庚款退還的最後確定和留學美國計劃的落實

1908年5月25日美國國會批准了關於豁免中國部分賠款的議案。授權美國總統以合適的方式退還部分庚款。5月27日和5月29日，美國國務卿路提和代理國務卿培根分別致函美國駐華公使柔克義和中國駐美大臣伍廷芳，傳呈國會於1908年5月25日批准的一項法令的副本，即「29號政府決議：聯合決議——擬豁免中國部分賠款」。³⁸

7月11日，柔克義才正式照會清政府。7月14日慶親王奕劻在答復柔克義的照會中說：「中國政府乘此機會願表明實感美國之友誼，……中國政府現擬每年遣送多數學生至美就學。」³⁹照會的附件是興學的初步計劃，規定自開始退還賠款之年起，中國政府於頭4年每年遣送100名學生赴美留學，自第5年起每年至少選派50名中國學生赴美留學，直至該項退款用畢為止。10月31日，柔克義與清政府外務部擬定《派遣美國留學生章程草案》，就留美學生的資格、選拔、專業及其管理等問題初步達成一致意見。該章程提出在遊美學生中，應有80%的學生學習農業、礦業、物理、化學、鐵路工程、機械工程及銀行等專業，其餘20%學習政治、法律、財經、師範等專業⁴⁰。

1909年5月(清宣統元年四月)，根據與清政府的協定，美國公使館照會清外務部，派漢務參贊丁家立為代表，襄助挑選學生留美事宜⁴¹。5月29日，外務部復照柔克義，清政府決定派外務部左參議周自齊主持遊美留學事務(周自齊曾任駐美使館參贊多年，協助公使梁誠交涉退款事宜，梁誠卸任後代理使館事務，1908年回國。)7月10日，清外務部會同學部具奏《收還美國賠款遣派學生赴美辦法大綱》一折。奏摺中說：「惟是此次遣送遊學，非第酬答與國之情，實兼擴廣育才之計。造端必期宏大，始足動寰宇之觀瞻；規劃必極精詳，庶可收樹人之功效。」⁴²從中可知外學兩部對庚款留學的重視。此後，周自齊一面組建遊美學務處，一面準備選拔學生。8月底，遊美學務處人員派定，外務部代理左丞兼學部丞參上行走周自齊任總辦，學部員外郎范源濂、外務部候補主事唐國安任會辦，其他如庶務、文案、書記等職務均派定人員。9月2日遊美學務處總辦周自齊給外務部呈文，報告學務處章程草案，第一次留美考試安排，申請關防等事。⁴³從遊美學務處章程草案可以了解到周自齊等人的志向和決心，一定要把此項事業辦好，不令外人看不起。從開辦之初，遊美學務處就確立了縝密嚴謹，一絲不苟的作風，為後來清華學堂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7月10日的派送學生大綱奏摺批准後，外務部和學部立即通知各省督撫選送考生，進京考試。遊美學務處擬訂了考試大綱，確定考試科目有十多門，且要求用英文答題，從中可以看出對留美學生要求的起點之高。第一批直接留美招生考試有各省選送和在京學生630餘人報名，考場設在學部考棚。9月4日考試國文，9月5日考試英文，前兩場為初試，只有通過初試者，才能參加其餘各場考試。9月8日放初榜，錄取68人。9月9日考代數、平面幾何、法文、德文、拉丁文，9月10日考立體幾何、物理、美史、英史，9月11日考三角、化學、羅馬史、希臘史。五場考試之後，最後錄取47人⁴⁴，並於10月赴美。

1909年10月28日，遊美學務處向清政府申請將內務府管轄的皇室賜園——清華園，撥給遊美學務處，作為留美預備學校——遊美肄業館的館址。⁴⁵1911年年初遊美肄業館改名清華學堂，學堂分中等科和高等科，學制各四年。1911年3月30日清華學堂開學⁴⁶，400多名通過嚴格選拔的12-20歲男生進入學堂學習。清華學堂即今北京清華大學和新竹清華大學的前身。從1909年到1928年共選送1000餘名學生赴美留學，通常把這些學生及其後利用庚款的留學生稱為庚款生。

六 兩點看法

庚子賠款，是讓中國人人格倍受侮辱和經濟遭受重創的一個歷史事件。美國同列強一道採用各種卑劣手段，敲詐勒索，體現了殖民主義國家的貪婪本性。但當時美國要推行「門戶開

放」政策，需要與中國建立良好關係；同時，更需要在國際舞臺上樹立主持正義的國家形象。關於退還超收庚款，退不退，何時退，退多少，美國始終掌握著決定權。中國駐美公使梁誠的工作重心總要調整，爭取能夠退，提出了退款興學計劃；爭取盡可能早退，遊說美國官員和利用報社發表演說，引起美國更多層面人士的關注和同情；爭取盡可能多退，調查美國民間賠款案例，推測美國軍費開支，積極與美國國務卿交涉。最後，在退款的使用上美國還要參與其事，這讓中國人感到美國干涉太多。但是，退款留學計劃是中美兩國的合作專案，雙方必須密切合作。以美國的強勢推動加上中國具體工作人員的縝密籌劃，使這個計劃得以實施。庚款留學生和清華的學生，從一開始就有一種責任感，為救國而學，為報國而學，目標純正，志向遠大，自激自勵，自強不息。這個計劃對中國百年來教育、文化和科學以及社會變化的作用和影響值得我們認真研究。

清末社會變化的急劇常讓人們反應不及，看到西方的船堅炮利，便興洋務運動。效仿日英君主立憲，就搞維新變法。認為美國共和制度更好，遂有民國肇興。幾十年間，中國學日本，學歐美，目的是要中國強大起來，不受列強欺辱。對於當時中國來說，退款興學留美計劃，可謂正逢其時。在交涉庚款退還期間，中國在日本的自費和官費留學生已經達到8000人。歐洲也有留學生數百人。我們不能說自己主動派出的留學生是到國外吸收有用的知識，而合作派出的留學生就是有助於接受國的文化擴張，或者受到了接受國的文化毒害。當時中國派出大批學生出國留學，不管是自費生、官費生還是庚款生，總的目的是一致的，就是改造中國。要改造中國就要吸收東西方對我們有益的東西，從實用技術到科學理論，從文化藝術到哲學理念，以至法律體系、道德觀念和民主精神。中國需要吸收現代社會一切積極進步的東西，當然要拒絕東西方社會一切腐朽落後的東西。今天我們回憶那段歷史，不忘中國人所蒙受的恥辱和苦難，所經歷的覺醒和抗爭，為了國家繁榮富強，社會和諧進步，民族興旺昌盛而奮鬥，是每個中國人的責任和使命。

註釋

- 1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Washington, 1900), 323-324. 引自董小川：〈關於美國對華門戶開放政策的幾個問題〉，《美國研究》1998年第四期，頁116。在1900年7月3日，海約翰致函中國的各國使節，提出各國合作「保持中國領土和行政的完整，保護條約權利，並維護門戶開放政策。」馬士(H. B. Morse)著，張匯文等譯：《中華帝國外交史》第三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頁247。
- 2 胡繩：《從鴉片戰爭到五四運動》，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639。
- 3 許毅：《從百年屈辱到民族復興——清代外債與洋務運動》，第一卷（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6年），頁195。
- 4 英國外交部檔案，引自宓汝成：〈庚子賠款的債務化及其清償、「退還」和總清算〉，《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五期，頁42。
- 5 張樂天：〈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的決策過程〉，《史林》1987年第二期，頁76；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ppendix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1 Affairs in China", 1902, 359.
- 6 張樂天：〈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的決策過程〉，頁77；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ppendix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1 Affairs in China", 1902, 370.
- 7 張樂天：〈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的決策過程〉，頁76；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ppendix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1 Affairs in China", 1902, 371.

- 8 宓汝成：〈庚子賠款的債務化及其清償、「退還」和總清算〉，《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五期，頁42。
- 9 蕭一山：《清代通史》，第四卷（北京 中華書局 1985 ），頁2249。
- 10 宓汝成：〈庚子賠款的債務化及其清償、「退還」和總清算〉，44。
- 11 張樂天：〈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的決策過程〉，頁76。
- 12 張樂天：〈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的決策過程〉，頁77。
- 13 "NO ¥18,000,000 GIFT TO CHINA; Story that the United States Finds ¥7,000,000 Indemnity Sufficient Untrue", *The New York Times*, 27 December 1901, 1.
- 14 *CASS CITY CHRONICLE* , January 10 1902, 2.
- 15 Memorandum, Dec 6, 1904, Rockhill Papers ; W. W. Rockhill to Mr. Secretary, December 12, 1904, John Hay Papers, microfilm, Roll No. 9. 引自崔志海：〈關於美國第一次退還部分庚款的幾個問題〉，《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一期，頁51，按：該備忘錄因海約翰不久病故未及正式提交國會。這份檔是梁誠與海約翰會晤後的第二天起草的，可以說中美雙方會晤所取得的成果的直接印證。由於不少有影響力的著作和文章認為梁誠與海約翰的會晤時間在1905年1月，這份備忘錄就被認為是美國自願提出退款的證據，用以否定梁誠提議的作用。下面注20的電報日期確定了會晤與備忘錄的時間關係，因此，可以認定1904年12月5日是中美就退還部分庚款交涉的起始時間。
- 16 朱衛斌〈試論美國庚款興學〉，《社會科學研究》，2005年第五期，頁20。
- 17 王樹槐著：《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頁293，注11。引自張樂天：〈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的決策過程〉，《史林》，1987年第二期，頁77。
- 18 所謂還金，是指以列強各國的金本位貨幣為準還款。由於當時銀價下跌，按條約中的銀數已經不能兌換出簽約時的外幣數，所以一些國家要求中國按簽約時的匯率把銀數兌成外幣數即金數償還。此議使中國要付出更多銀兩，所以中國堅持以銀為準。但在列強的武力威脅下，1905年清政府與列強簽訂補充協議，確定此後以金為準還款，同時彌補此前的差額800萬兩關銀，即所謂的「鎊虧」。
- 19 羅香林：《梁誠的出使美國》（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頁279。按：電文中，敬：電報日期用字，指二十四日，即清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1904年11月30日）。
- 20 《清代外務部收發文依類存稿交檔案》（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頁320。按：電文中，辰，是密碼用字，指用辰本密碼翻譯。敬電，即注（19）的電文。陰曆二十九日是電文的發出時間，從而確定了梁誠與海約翰的會晤日期，即清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1904年12月5日。當晚梁誠發電報給外務部，此時在北京已是12月6日上午。對於這個日期，李守郡在1987年〈試論美國第一次退還庚子賠款〉文中已經提到，因未注詳細出處，沒有引起重視。有些文獻認為會晤時間是在1904年12月初或年底，沒有給出具體日期，如張樂天：〈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的決策過程〉；黃延復：〈庚子賠款退還辦學交涉記〉，《炎黃春秋》，2002年第七期。有些文獻認為會晤時間是1905年1月，如羅香林《梁誠的出使美國》、王樹槐《庚子賠款》、傅潔茹：〈美國退還部分庚款及其用於留學教育的經過〉，《歷史教學》，1995年第二期；崔志海：〈關於美國第一次退還部分庚款的幾個問題〉。
- 21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1），頁73-74。
- 22 阿憶：〈明恩浦與美國退還庚子賠款〉，北大新聞與傳播學院，2007年1月25日，互聯網 <http://post.baidu.com/f?kz=178618717>；茆詩珍、徐飛：〈庚款留美發端考〉，《中國科技史雜誌》，2005年第一期，頁15；王娟娟：〈再論美國第一次退還部分庚款的決策過程〉，《歷史教學》，2004年第二期。

- 23 李守郡：〈試論美國第一次退還庚子賠款〉，《歷史檔案》，1987年第三期，頁100。
- 24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1），頁76；朱衛斌：〈試論美國庚款興學〉，《社會科學研究》2005年第五期，頁20。
- 25 "HULL BLAMES ROCKHILL; Congressman Says Envoy Is Responsible for Chinese Situation", *The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22 1906, 5。由此則消息，我們尚不清楚柔克義所說2000萬美元退款，是本金還是本息和。但根據崔志海：〈關於美國第一次退還部分庚款的幾個問題〉一文（頁71），引Rockhill to Theodore Roosevelt, July 12, 1905, Rockhill Papers，柔克義的信中提出即使歸還庚款的75%，仍足以賠償美國在戰爭中的損失和費用。由此推測，柔克義所說的數目是指要退還的本金。
- 26 李守郡：〈試論美國第一次退還庚子賠款〉，頁102；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頁81-82。
- 27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92-93。
- 28 羅香林：《梁誠的出使美國》，頁354。
- 29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105-114。關於美國退還部分庚款，1908年7月美國與中國就退款用途達成一致意見，中國選派學生留學美國，因而在庚款的重新核算上美國國務院也就更傾向於退款方面。國務院的計算結果與梁誠1907年6月退還1278余萬美元時估算的利息為1513萬美元，本息和接近2800萬美元相比，本金減少了200萬，本息和卻增加了約100萬，從中可體會到算帳的奧秘。當時國會預留200萬用以支付未申報的私人損失，後用此款賠付83.8萬美元，將餘款116.2萬美元也退還中國，所以第一次退還庚款本息和3000余萬美元。1924年第二次退還本息和為1254萬美元。兩次共退4260余萬美元，約占美國所得賠款本息總款的80%。以上數位按檔附表計算，並非實際退還數字。
- 30 羅香林：《梁誠的出使美國》，頁11。
- 31 根據當時美國報紙，美國國務卿海約翰於1905年3月中旬去歐洲養病，6月中旬回美，7月1日病逝。由此可以推知，梁誠與海約翰就退還部分庚款的交涉時間為1904年12月至1905年2月。
- 32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77，朱衛斌：〈試論美國庚款興學〉，《社會科學研究》，2005年第五期，頁20。
- 33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77。
- 34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80-81。此函梁誠寫於1905年9月23日，外務部收到時間為1905年11月1日。
- 35 朱衛斌：〈試論美國庚款興學〉，頁21；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72。很久以來，不少人把這份備忘錄，看成是美國對中國進行文化侵略的證據。我想，應該把它看成是一個美國學者向他的國家的進言，為其國家服務。說西方對中國進行文化侵略或文化擴張，要從歷史的角度來具體分析。當時西方要拿什麼樣的文化向中國搞擴張呢？是愛因斯坦的物理學？是莎士比亞的戲劇？是平等自由的思想？是民主政治的觀念？這些不是我們要吸取的嗎！最後要說宗教，西方有與中國不同的宗教。誰信奉宗教，多是普通民眾。西方的民眾能夠信仰，東方的民眾也應該能夠信仰。對於宗教，中國有兩個重要的人物。玄奘西天取經，歷盡千辛萬苦。鑒真東瀛宏法，不懼海浪滔天。有這些為宗教矢志不渝的人物，我們就不應該拒絕新的宗教形式。但是，有時皇帝不這樣想，才發生了唐武宗的廢佛和清聖祖的驅耶。文化總是要傳播的，文化傳播大致有四種形式：主動吸納，被動接受，平等交流，融合滲透。中國數千年的歷史，經歷了各種形式的文化傳播，各種文化間的同化融合，才有了博大精深光輝燦爛的中華文化。
- 36 張樂天：〈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的決策過程〉，頁79；朱衛斌：〈試論美國庚款興學〉，頁22。
- 37 張樂天：〈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的決策過程〉，頁80。
- 38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95-98。

- 39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88，頁101-103。
- 40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105-108頁。
- 41 李守郡：〈第一批庚款留美學生的派選〉，《歷史檔案》，1989年第三期，頁100。
- 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遊美學務處檔案史料〉，《歷史檔案》，1997年第三期，頁63。
- 4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遊美學務處檔案史料〉，頁65-67。關於遊美學務處的開辦日期，按劃撥經費之日算起為宣統元年六月初一日（1909年7月17日）；按人員配備完成並申請關防之日算起為宣統元年七月十八日（1909年9月2日）。
- 4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宣統年間清廷遣派赴美留學生史料選〉，頁50。47人中江蘇21人，浙江9人，廣東6人。
- 45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2-7。
- 46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144。清華學堂開學日期是宣統三年三月初一日（1911年3月30日），此日舉行了暫行開學典禮。原計劃於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五日（1911年10月16日）舉行開校典禮，欲達到“造端必期宏大，始足動寰宇之觀瞻”，擬請外務部和學部的大員蒞臨，因發生武昌起義，開校典禮未能舉行。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六十八期 2007年11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六十八期（2007年11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